

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柳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和益	63年8月24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台北市龍山國小畢業 台北市雙園國中畢業	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第 10、11、12、13 屆代表。 台北市環南市場自治會副會長。 現任台北市萬華區柳鄉里里長。	1. 爭取多年將里內電線地下化電線杆移除工程，終於有進展。台電今年 6 月開始將里內劃分數區塊，首先完成環河南路 2 段 130 巷電線地下化電線杆移除，後續有桂林路 242 巷 107 弄及桂林路 244 巷 55 弄的施工，逐步分批完成柳鄉里電線地下化工程，改善市容美觀。 2. 里內陸續完成和平西路 3 段 309 巷 15 弄、桂林路 246 巷、桂林路 244 巷及環河南路 2 段 134 巷的後巷美化工程。將繼續爭取里內美化市容工程。 3. 配合電線杆移除工程後，將爭取老舊路面及水溝全面更新。 4. 里民的困難或問題，迅速處理。無法處理清楚解釋原因，誠實面對鄉親。 5. 路面要平、水溝要通、路燈要亮是我的基本工作。 6. 配合政府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政策，強化里內長者休閒及生活的關心照護。 7. 保持三節舉辦大型活動、重陽敬老活動及睦鄰聯誼自強活動，加強里民間情感交流、建立友善社區。

第 1129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3 樓【柳鄉區民活動中心】（柳鄉里 1-4, 6, 8 鄰）

第 1130 投開票所地點：桂林路 244 巷臨 7 之 1 號【環河福德宮】（柳鄉里 5, 7, 9-12 鄰）

第 1131 投開票所地點：環河南路 2 段 102 號 1 樓【環保局萬華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】（柳鄉里 13-1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